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周碧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張少威

法官 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